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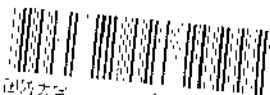
# 人民司法工作在跃进

人民司法工作必須貫徹党的  
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

(第二册)



法律出版社



( 1958年 )

# 人民司法工作在跃进

人民司法工作必須貫徹党的建設  
社会主义总路綫

(第 二 册)

1958年

法 律 出 版 社

1958年•北京

## 人民司法工作在跃进

人民司法工作必須貫徹党的建設

社会主义总路綫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办公厅編  
司法部  
(第二册)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制

•

787×1092 耗  $\frac{1}{32}$  •  $3\frac{7}{16}$  印张 • 70,000 字

1958年9月第一版

1958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 (特) 0.28 元

统一书号: 6004·267

## 編者說明

“人民司法工作在跃进”是在1958年六、七月間举行的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各地到会代表們交流經驗的发言彙集。全部彙集包括239篇发言，这些发言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1958年春夏之間各地人民司法工作跃进的經驗，它对于进一步建設完全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司法工作体系提供了許多有用的材料。人民司法工作跃进的形势正在繼續发展，这方面的經驗也有待于繼續总结和提高。我們編輯这部发言彙集的目的，是便于各地司法干部从中获得启发，并本着不断革命的精神，为司法工作貫徹党的总路綫創造出更丰富的經驗。

我們在編輯工作中，本着不失原意的精神，对部分发言稍有刪节，或作了文字上的修改，全部彙集按其发言内容共分为九个部分，分別編成十二册：1. 人民司法工作必須貫徹党的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分編为三册）；2. 人民司法工作必須为中心工作服务；3. 人民司法工作必須貫徹群众路綫（分編为兩册）；4. 法院和公安、檢察机关必須加强协作；5. 怎样进行政策、法律宣传工作；6. 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院怎样进行工作；7. 怎样做好审判員工作；8. 怎样做好書記員工作；9. 推行社会主义爱国公約和开展調处委员会的工作。

本册内容是“人民司法工作在跃进”的第一部分即“人民司法工作必須貫徹党的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第二册）”。

由于我們对实际情况缺乏了解和編輯時間比較仓促，

編輯工作中可能有缺點或錯漏的地方，希望發言的同志和讀者指正。

1958年9月

## 目 录

|                                                                   |    |
|-------------------------------------------------------------------|----|
| 在党的领导下,做好人民司法工作……………李养毅                                           | 1  |
|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以审判为中心,带<br>动司法工作全面大跃进……………厚耀先                          | 7  |
| 認真广泛贯彻总路綫,繼續鼓足干劲,力<br>争上游,进一步发挥司法工作作用,为<br>保护工农业生产大跃进而奋斗!……………高毅如 | 18 |
| 应该吸取的一个教訓……………李克勤                                                 | 25 |
| 司法工作在党的绝对领导下,依靠群众,<br>加强同兄弟部門协作,坚决为社会主<br>义建設总路綫服务……………曹华山        | 30 |
| 人民司法工作必須政治挂帅,以审判工<br>作为重点,带动各項司法工作全面跃<br>进……………宋茂南                | 39 |
| 充分贯彻群众路綫,准确打击敌人,彻底<br>转变审判作风,使司法工作跃进,大跃<br>进!……………张荣吉             | 47 |
| 审判工作跃进中的几点体会……………馮思长                                              | 54 |
| 我区司法工作是如何跃进起来的……………楊希荣                                            | 59 |
| 以安全运动为綱,促进司法工作大跃进……………周紹午                                         | 65 |
| 政治挂了帅,我区司法工作由被动一跃<br>变主动,更好的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张玉書                     | 72 |
| 民族地区审判工作跃进的几点体会……………黎德祥                                           | 79 |

南昌市撫河区人民法院大量减少收案的

經驗 ..... 欧阳明 84

溫州区政法系統奋战八十天实现无积案 ... 隋荣庆 91

我們是怎样进行清理积案的 ..... 沙建华 101

# 在党的领导下，做好人民司法工作

湖南省湘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养敬

## (一)

八年来的工作告訴了我們，作为无产阶级专政武器的人民法院，不能設想不要党的领导而能够做好工作。什么时候忽視或离开了党的领导，就会犯錯誤，工作就搞得糟，問題就发生得多；只有紧紧地依靠和坚决地服从党委领导的时候，工作就做得好，問題就发生得少。1951年鎮反时，由于有党委的坚强领导，县委書記、区委書記亲自挂帅，担任人民法庭的审判长，直接指导法庭工作审批案件，使司法工作方向明确，中心突出，鎮反运动就进行得轟轟烈烈，得到了群众的拥护与支持，案件处理得正确、及时。1955年后，资产阶级法律观点和资产阶级司法作风在司法系統中又有了复活，有些人用资产阶级的法律观点，理解我們的社会主义法律，甚至用资产阶级的法律观点解释我們社会主义的法律。也有一部分人由于受了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法律观点的影响、侵蚀，片面地錯誤地理解“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規定。而我們对此又缺乏警惕，嗅觉不灵，在学习贯彻法院組織法时，沒有同时对资产阶级法律观点进行很好的批判，因此使资产阶级法律观点又有了抬头，产生了忽視和脱离党的

領導的傾向。主要表現在不經常向黨委請示報告工作，不請示黨委審批案件，黨委作了內部審批規定以後，也不是認真愉快地堅決執行。以致對敵打擊不力，放縱了一些反革命，黨委批評，群眾反對，工作被動，到處碰壁。1957年黨領導的整風反右派鬥爭驚醒了我們。通過整風和反右派、反右傾，批判了忽視黨的領導和忽視專政的傾向，加強了向黨委的請示報告，司法工作置於黨的絕對領導之下了，因此方向明確，局面改變，工作做得挺好。今年的全面出擊運動，全區各地都是黨委親自領導，統一布置，逮捕和處理人犯都經黨委審批，組織了浩浩蕩蕩的戰鬥隊伍，狠狠地打擊了敵人，黨委滿意，群眾擁護，出色地完成了任務。事實教育了我們，司法工作在什麼時候，也絕對不能離開黨的領導。必須永遠把自己的工作嚴格地置於黨的領導之下，才能有力地打擊敵人，才能真正發揮無產階級專政武器的作用。

## (二)

加強黨對司法工作的領導，決不是什麼抽象的東西，它必須貫徹到日常的各項具體工作中。這裡就下面一些問題，談談我個人的一些體會。

(1) 首先必須對幹部加強政治思想教育，在幹部思想上插紅旗。經常對幹部進行無產階級的思想教育，共產主義的思想教育，批判各種資產階級思想觀點，特別是個人主義和舊法觀點。引導幹部提高識別能力，使能善於識別各種香花毒草，經常進行正確的思想鬥爭，使政治在司法幹部思想上真正成為統帥，真正認識到黨的領導的重要

性和絕對性。

(2) 司法工作中的黨員幹部，特別是黨員負責幹部，必須以身作則，做出榜樣，這是非常重要的。必須認真地向黨委請示報告工作（基層法院更重要的是口頭請示報告），必須認真地堅決貫徹執行黨委的各項指示決定，不能把個人與組織的原則關係看成為人與人的關係。

(3) 黨委審批案件，是黨對司法工作領導的一個重要方面。去年以前，不少法院是宣判以後再送黨委審批，黨委不同意時，再用院長監督程序改判。這種做法是不符合黨的領導原則的，既然法院已經審了判了，再去請示黨委批准，顯然是把黨的領導置於可有可無或形式主義的地位了。實際上也就是先斬後奏的作法。去年10月在司法座談會上，彭真同志指示：法院應該在審理後宣判前報請黨委審查批准。但從幾個月來的實際執行情況來看，大部分地方都是先送黨委審批，決定刑期後，法院再進行審理判決（即公安預審後，法院審判前送黨委審批），如果審判中發現有出入須要改變黨委原決定時，再請示黨委決定。我們認為，這種做法對於個別案情十分簡單、明顯的案件是可以的，但一律這樣或大多數案件這樣就顯然是有問題了。一方面是法院沒有經過審理，很難提出自己確切的意見，也就容易使一部分審判幹部放鬆自己的職責，產生就案办案，草率從事等不良現象。如某縣一個審判員在1957年冬一段時期办了9件死刑案件，經檢查，他表示認為其中兩件事實清楚，罪該處死，對5件的事實和處刑都感到模稜兩可，沒有把握，對另外兩件他即感到根本沒有把握；但這9個案件都在預審後，法院審理前县委批了死刑，他就只是着重办了一下手續送上复核了。另一方面是

既然案件还没有经过法院审理，反正面材料还没有最后摆出来分析研究，这使党委不易了解案件的全部过程，审批时会增加很多困难，发生某些可以避免的偏差，甚而造成冤错。因此这样做是不妥当的。其所以这样做，除了一部分同志强调所谓及时以外，这里还有一部分同志有个思想问题必须澄清。即他们历来总是强调所谓“当庭宣判”，他们认为当庭审了，就应该立即当庭宣布判处决定才好，同时强调，旁听群众听了审理后，都愿意当庭听到该案的判处结果。其实，先开庭专门审理，再开庭专门宣判，又有什么不好呢？这里面反映着一部分同志的某些特权思想和司法特殊化的旧法观点，认为当庭宣判才能显示出自己的威严。因此，我们认为今后送党委审批案件，必须认真的贯彻审理后宣判前送党委审批的原则。在具体执行中可以采用如下具体办法：第一、凡属案情较为复杂、事实材料证据都不够明显充分的案件，应在法院认真审查材料，并开庭审理犯人后，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处理的根据理由，报请党委批示决定，然后再开庭专门宣判，或结合其他案件进行宣判。第二、对个别案情非常简单、明显，材料、证据充分，预审中犯人供认没有矛盾的案件，可由法院书面审查材料后，即提出处理意见，报党委批示。在审理中也再未发现变化时，即可当庭宣判。第三、介乎上而两种情况之间的案件，也可由法院在审查材料后，不正式开庭审理，而是带查对性的个别审讯一下犯人，再报请党委批示，在开庭审理中如无变化时，也可当庭宣判。第四、各地党委都有具体规定，如果党委怎样具体规定，法院即应怎样具体执行。

上诉复核案件，经过上级法院审批后，要分析研究上

級法院批准或改判的數字、性質、類型和原因等等。要將情況報告黨委，最好是經常逐個地向黨委報告，以便黨委更多了解情況，更準確地審批案件，更嚴格的監督審判工作。要批判那種只送黨委批案，而不向黨委報告結果的形式主義等惡劣現象。

（4）必須尊重和服從鄉、社基層黨組織的領導。我們下面有許多人民法庭，而且經常有幹部在鄉、社調查或者審判案件。如果脫離當地鄉、社基層黨組織的領導，就必然要影響工作的順利進行。右派分子過去是根本否認這一點的。我們許多同志在這一問題上，也還存在着糊塗思想，主要是片面的認為自己是在上級黨委的意圖下，代表上級黨委在下面工作的。所以他們不是一切依靠和通過基層黨組織去進行工作，許多必須向基層黨組織請示或商量的問題也不請示商量，而脫離基層黨組織孤立的進行工作。甚至還有少數幹部，在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思想的支配下，與基層幹部比上下、比高低。也有少數舊法觀點嚴重的幹部，沉陷於司法工作神秘化、特殊化的深坑里，他們把依靠和通過基層黨組織進行工作，一概誤認為是“受了外界影響，產生主觀片面”。此外，還有的同志說：“人民法庭轄區內十幾個鄉黨委，究竟服從哪一個鄉黨委領導好呢？这么多的領導，何如工作？”言下之意是如果服從鄉黨委領導，就會使領導關係複雜化了，要求少領導甚至不領導，這種認識也是很片面的。單純的看到我們並非固定於一鄉一社工作，而是常和許多鄉、社發生關係，因此他們就籠統的、表面化的認為這種關係太複雜了。實際上，我們下去一般都是在一定地區範圍以內進行工作的，在哪個地區進行工作，即受哪個地區的黨組織領導，這種關係並不復

案。因此，我們到一个乡、一个社进行工作时，首先应向乡、社党组织说明来意，征求他們的意見，得到他們的帮助和监督，完成任务后要向他們汇报情况，再征求他們的意見(有时候在进行工作的过程中要多次向他們汇报并研究工作)。很好的和乡、社工作結合起来，这样不但不会影响或打乱乡、社的中心工作，而且能够保卫和促进乡、社的中心工作，同时也就使自己不致孤立的进行工作，能够得到乡、社干部与群众的具体帮助与支持。

至于在处理某些具体案件上与乡、社意見不一致的时候，應該将各自的意見和理由报告請示县委，由县委权衡决定。如果县委否定了乡、社的意見时，我們應該虛心地將县委决定的精神向乡、社干部传达說明。乡、社党组织一般都会同意并执行上級党委的指示决定的。

有些法庭固定于一个乡、鎮时，應該在政治思想和生活、学习等方面完全接受并服从在駐地乡、鎮党委的領導与监督。

(5) 加强政法党组织的活动，是加强党对司法工作領導的一个重要方面。各县市一般都是以公、检、法三个部門的党员負責干部組成政法党组织(或叫領導小組)。党组织應該多开会議，根据党的中心工作，对各个时期的政法工作进行全面的計劃安排和检查督促，分析研究情况，总结工作經驗。同时并要研究政法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要在党组织成員中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所有这些都为的是使政法工作正确的貫徹执行党的路綫方針，保証政法工作絕對置于党的領導之下，改进工作，提高干部，保卫党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保障党的总路綫的貫徹实施。

##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以审判为中心， 带动司法工作全面大跃进

山西省榆次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原耀先

太谷县人民法院在1955年时，就是一个先进的单位，当时他们创造了“成批准备、逐案审理、连续开庭”的办案方法，效率提高到日结2·4件，比以前提高了近四倍。结案时间最长十天，短者四天。当时对全区的司法工作，起了良好的推动作用。1956年下半年“反冒进”开始了，我们地区也同样刮了一股小台风，不少同志对太谷经验采取怀疑甚至否定的态度，先进的东西遭受了冷遇。从此以后，办案效率可以说已经返回老路上，结案降至日结0·8到1件。

伟大的全民整风运动，集中地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得到了解放，工农业和其它各项工作出现了全面大跃进的形势，大大地鼓舞了司法干部，太谷县人民法院的工作又大大地活跃起来了，比较系统地创造了一套贯彻多、快、好、省的办案经验，办案效率一跃再跃，由日结案不足1件跃为3·16件，再跃为3·81件，比1955年以前提高了五倍多，比1955年还提高近一倍，比1956年以来提高了三至五倍。他们作出一人顶五人、一天顶五天、一年顶五年的工作。4、5两月所审结的案件，经初步检查没有错案，并且合乎质量标准。就这样也没有使他们感到满足，他们继续向右倾保守思想进行斗争，敢想、敢做的共产主义风格更

加增长，出現了一次公布48案四天审完的豪迈行动，而且下乡就审的案件达到77%。最近，他們在解放思想，依靠群众、抓住审判中心，带动全面跃进的行动口号指导下，同政法部門协作，組織了八个干部（公、检、公証、律师、刑、民审判員各一人、書記員二人），計劃了半个月的工作，带了40个刑、民事案件，并选带了75幅漫画，35张照片，120份典型判決書及一部罪証等展覽品，拟就調查、宣传提綱，深入农村，开展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全面工作。从5月20日到6月4日十四天時間內，这支短小精悍的队伍，由平川到山区，行經24个村庄，巡迴就审了42个刑、民事案件（下去后就地受理了三件，原带案件中有一件未审即查明否定了主要犯罪事实）；处理了尚未成案的民事糾紛18件；还发现和解决了輕微的刑事和民事糾紛九十余件；在9个村結合审判进行了法律講演和法制宣传展覽；在10个村分別进行了法律講演和展覽，受到教育的群众达二万四千九百余人次；在4个村进行了典型調查，在5个村作了一般社会調查；帮助9个社建立調处委员会；并参加了两天田間劳动。

这段工作是这样进行的：

## 一、依靠群众，便利群众，进行审判工作

入乡后，正值农忙季节，审理的42个刑、民事案件，需传唤証人63名，邀請陪审員18人。是要讓群众停住生产参加审判，还是通过审判更好地推动生产？对这个問題他們提出“白天准备晚上干，群众休息咱加班。”42个案件，都是利用群众晌午、晚上的生产空隙进行审判的。这样做的

結果，办案效率仍达日結3件。同时进行了法律講演和展覽，并吸收了七千五百多群众旁听公判。多数民事案件是利用当事人生产空隙，登門进行調处。如王保明和杜斗娃的离婚案，因王在水庫上工，审判员即用晌午休息時間到他家中，会同調委干部和亲屬进行了調解。当事人感激地說：“过去是天下衙門朝南开，有理无錢莫进来；现在是人民法院为人民，解决问题找上門。”

下乡就审，便于接近、依靠群众，体会群众情緒，便于查清案情，保证办案質量。从就审的35个案件中，經向群众深入調查，原起訴事实有出入和新查出犯罪事实的即有10件，占35件的28.57%（其中有6件是查清了犯罪事实，4件是查出了新罪）。如偷盜犯牛晋义，原起訴中没有强奸罪恶，下去接受群众反映，传唤4个証人，当庭查明該犯强奸过妇女1人，强奸未遂1人。又如魏立成强奸案，如果单从检举、証明和口供材料看，犯罪事实完全可以否定。但带下去以后，审判前該村群众即反映魏与受害人、証明人同住一院，相处不睦，受害人行行为不正，检举的材料与原来事实不符。审判人員当即向受害人、証明人查对，証人夫妇两人对发现被害人被奸后口吐白沫、躺在地下的情节，供述相互不一，而受害人則說沒有这一情节。其他情况，相互陈述的矛盾也很大。經過查对証明原来是誣告。下乡就审，傳訊証人方便，并有群众直接監督，促使被告認罪服法，审結的35案中，有4件（占11.43%）是在群众監督下認罪的。如反革命杀人犯赵大文，有两条血債，审判时他只認一条，当即传唤証人到庭作証，該犯承認了报敌杀害我民兵朱爱兰的罪恶。富农任永寿反攻倒算案，审讯中該犯以倒算的三間房屋“既已分給群众，为什么干部还

給我填到土地証上”为理由，否認其倒算罪惡。当即传唤原土改干部孟清尧对質，孟将土改时通知其房子被沒收的过程一一叙述清楚，并說明該犯利用当时填証干部不了解土改情况，所以又把房子填到該犯土地証上。任犯在对質下，无言可答，只好認罪。实践证明，下乡就审的好处很多，不仅不影响办案效率，并对办案質量的提高十分有利，同时还能带动各項业务的共同开展。

## 二、从保卫中心出发，进行审判活动

这次工作的全部过程，都是在保卫中心工作的前提下进行的。在工作进行中，发现哪里問題严重，影响群众跃进情緒，就到哪里进行审判、宣传和調查研究。胡村乡墩坊村的鬧粮风很严重，群众劳动出勤率只达85%，全村452戶即有230戶鬧粮，不少群众在街上大喊大叫，不下地劳动。他們就会同公、检人員，到該村进行調查，经过个别訪問，具体算賬，其中只有极少数是真正缺粮。同时发现綽号叫“炒黑豆”的姚秀英从中煽动，并且查明她家里存的玉菱都霉烂了却大鬧缺食，平时一貫无理滋鬧，謾罵侮辱干部，当即請示县委，就地进行了起訴、审判，結合进行了法律講演，組織群众討論，有128戶“缺粮戶”承認了自己有粮。如王富林說：“我有600斤粮食在地下埋着，不該再向政府滋鬧……”并检查錯誤，要求饒恕，表示保証今后不犯。胡村鬧粮最凶的二十多戶，参加旁听后，回去都承認了有粮，鬧粮之风平息后，这个村的劳动出勤率提高到了97%。干部滿意地說：“我們的愁包袱放下了，群众的缺粮病治了，这一針可打好了。”